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及**

(3)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u>98,932</u>	<u>145,847</u>
收益	4	<u>19,365</u>	41,399
銷售成本		<u>(7,881)</u>	<u>(29,269)</u>
毛利		11,484	12,130
其他收入	5	13,591	24,125
行政開支		(28,872)	(52,650)
其他經營開支	6	<u>(145,230)</u>	<u>(138,097)</u>
經營虧損		(149,027)	(154,492)
融資成本	7	(3,276)	(2,1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740)</u>
除稅前虧損		(152,303)	(157,403)
所得稅抵免	8	<u>-</u>	<u>2,210</u>
本年度虧損	9	<u>(152,303)</u>	<u>(155,19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2,303)	(155,1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61	(894)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29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9	(89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52,134)</u>	<u>(156,08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301)	(155,179)
非控股權益	(2)	(14)
	<u>(153,303)</u>	<u>(155,19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132)	(156,073)
非控股權益	(2)	(14)
	<u>(152,134)</u>	<u>(156,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10港元)</u>	<u>(0.10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	15,650
投資物業	12	28,445	30,4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應收貸款	13	13,269	–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45,525	–
可供出售投資	14	–	48,632
已付按金		55,411	10,075
無形資產	15	–	–
商譽	16	–	–
		<u>145,166</u>	<u>104,81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332	36,2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12,633	164,4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51	22,032
		<u>135,816</u>	<u>222,742</u>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款項		30,09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626	27,292
承付票據		–	19,354
借貸	19	100,000	156
融資租賃承擔		399	502
應付稅項		778	778
		<u>153,902</u>	<u>48,0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086)</u>	<u>174,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080</u>	<u>279,47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38	803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u>538</u>	<u>803</u>
資產淨值		<u>126,542</u>	<u>278,6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3	153
儲備		70,466	222,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619</u>	222,751
非控股權益		<u>55,923</u>	55,925
總權益		<u>126,542</u>	<u>278,67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1503-151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保健服務；(iii)物流服務；(iv)證券投資及買賣；(v)物業投資；及(vi)食品及飲品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為重要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披露。

(c)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086,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產生虧損約152,303,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的通知，已發生本公司授予債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債權證（「債權證」）下違約事件，因此，債權人已委任鄧承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財產及資產的接管人（「接管人」）。

根據債權證的條款，接管人有權接管或收回及進入本集團的所有或任何財產及資產，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的所有或任何財產及資產。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接管人變現本集團財產及資產的權利。

如接管人行使權力將本集團的財產及資產變現，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故此，董事已就本集團的財產及資產以及現有經營與接管人進行密切溝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需就賬面值及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作出的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將於隨後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者；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ii) 計量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在釐定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進行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現金流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資產的現金流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隨後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在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解釋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初始計量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a)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48,632	48,6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234	36,234
應收貸款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
上市股本證券	(c)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164,476	164,4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032	22,032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作戰略用途的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原因是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戰略投資持有，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平值約48,632,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就早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作出的減值虧損約21,3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由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儲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與該等投資相關的累計公平值儲備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入賬。
- (c)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而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 (d) 銀行結存及現金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無實際權益之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的資料未予重列—即(按早前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影響。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一般預期會增加並更加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於首次應用後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建立了全面的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視情況而定))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商品銷售收益在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商品的未達成義務時)確認。

應收款項在商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此乃代價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付款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

提供服務的收益在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已確認收益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部分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原因是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在該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發現其他影響。在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選擇的會計政策，包括過渡選擇權。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六個(二零一八年：六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

- (a) 食品及飲品貿易分類為提供優質食品及飲品之策略業務單位；
- (b) 放債分類向客戶提供資金以獲取貸款利息收入；
- (c) 保健服務經營一間保健中心以提供岩盤浴及保健相關服務；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 (e) 物流服務提供一般物流服務，包括碼垛、接收和交付，以及空運和海運貨物的清關及倉儲；及
- (f) 物業投資從事物業投資。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類損益不包括利息開支及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來自一間清盤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喪失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虧損、終止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企業用途已付之按金，以及企業用途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分類負債不包括企業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承付票據。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1,716	286	94,061	2,869	-	98,932
分類收益	-	1,716	286	14,494	2,869	-	19,365
分類虧損	(5,501)	(10,980)	(18,162)	(87,871)	(2,768)	(2,071)	(127,353)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來自一間清盤附屬公司之 股息收入							5,000
企業行政成本							8,000
喪失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的 控制權之虧損							(21,856)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44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43)
							(2,604)
除稅前虧損							<u>(152,30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415</u>	<u>15,220</u>	<u>974</u>	<u>104,448</u>	<u>16,790</u>	<u>-</u>	<u>145,847</u>
分類收益	<u>8,415</u>	<u>15,220</u>	<u>974</u>	<u>-</u>	<u>16,790</u>	<u>-</u>	<u>41,399</u>
分類虧損	<u>(19,027)</u>	<u>(72,352)</u>	<u>(18,930)</u>	<u>(11,673)</u>	<u>(20,106)</u>	<u>(4,789)</u>	<u>(146,877)</u>
企業收入							5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之減值虧損							(3,52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497
企業行政成本							<u>(16,273)</u>
除稅前虧損							<u><u>(157,403)</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174</u>	<u>16,006</u>	<u>62</u>	<u>137,793</u>	<u>2,541</u>	<u>38,529</u>	<u>199,105</u>
未分配資產							<u>81,877</u>
資產總值							<u><u>280,982</u></u>
負債							
分類負債	<u>4,249</u>	<u>9</u>	<u>1,378</u>	<u>30,500</u>	<u>2,223</u>	<u>731</u>	<u>39,090</u>
未分配負債							<u>115,350</u>
負債總額							<u><u>154,440</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556</u>	<u>10,785</u>	<u>34,006</u>	<u>177,220</u>	<u>4,088</u>	<u>40,840</u>	<u>273,495</u>
未分配資產							<u>54,066</u>
資產總值							<u><u>327,561</u></u>
負債							
分類負債	<u>7,406</u>	<u>1</u>	<u>2,929</u>	<u>30</u>	<u>3,270</u>	<u>459</u>	<u>14,095</u>
未分配負債							<u>34,790</u>
負債總額							<u><u>48,885</u></u>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經營分類，惟就行政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按金)除外。
- (b)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有關企業行政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 資產時包括之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5	-	3	-	-	-	781	799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	-	-	-	(95,376)	-	-	-	(95,376)
折舊	(391)	-	(3,178)	-	(391)	-	(343)	4,303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38)	(231)	(50)	-	(228)	-	(16,458)	(19,605)
融資成本	-	-	-	(579)	(93)	-	(2,604)	(3,276)
利息收入	-	-	-	-	-	-	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 資產時包括之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407	-	11,430	-	-	-	-	12,837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5,181)	-	-	-	(5,18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3,525)	(3,525)
折舊	(1,760)	-	(3,504)	-	(478)	-	(755)	(6,497)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1,560)	-	-	-	-	-	(81,5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740)	(740)
融資成本	-	-	-	(210)	(74)	-	(1,887)	(2,171)
利息收入	1	1	1	-	1	-	49	53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收入及業績是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本集團按經營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38,116	40,537
香港	61,525	15,650
	<u>99,641</u>	<u>56,18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收益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之收益約4,600,000港元。

以下為佔食品及飲品貿易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4,600
	<u>—</u>	<u>4,600</u>

¹ 來自食品及飲品分類

本年度內並無客戶佔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4	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3,83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000	9,497
一間清盤附屬公司之分派	8,000	—
出售投資基金之收益	239	—
雜項收入	17	738
	<u>13,591</u>	<u>24,125</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	3,5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374	8,88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31	72,68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87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6,392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5,376	5,181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126
喪失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虧損	12,447	–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撇銷	9,14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017	3,93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虧損	5,593	3,410
	145,230	138,097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	28
孖展融資之利息	579	21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83	50
承付票據之利息	1,325	1,883
循環貸款之利息	1,279	–
	3,276	2,171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6.5%之稅率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247)
遞延稅項	-	2,457
	<u>-</u>	<u>2,210</u>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出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52,303)</u>	<u>(157,40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之稅項	(25,130)	(25,971)
海外稅率差異	146	2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6)	(2,467)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之稅務影響	24,242	7,95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u>2,878</u>	<u>18,027</u>
所得稅抵免	<u>-</u>	<u>(2,210)</u>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4,303	6,49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431
核數師酬金	660	600
經營租賃開支	5,225	5,0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694	15,1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	812
	<u>7,953</u>	<u>15,91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953</u>	<u>15,912</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2,3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5,1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3,624,788股(二零一八年：1,533,654,78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七月一日	30,462	–
收購附屬公司	–	34,395
公平值變動	(2,017)	(3,933)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	<u>28,445</u>	<u>30,462</u>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增值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位於北京，且為中期租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物業原為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的自有物業，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被出售予本公司。年內，本公司懷疑該物業被未知人士未經授權而佔用。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10厘，信貸期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每位客戶均有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嚴格跟進逾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份	13,500	703
— 流動部份	—	81,862
	<u>13,500</u>	<u>82,565</u>
應收貸款之累計減值虧損	—	(82,56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1)	—
	<u>13,269</u>	<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償還期限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1年	13,500	—
	<u>13,500</u>	<u>—</u>

應收貸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2,565	9,88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72,6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1	–
因喪失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撇銷	(82,565)	–
	<u> </u>	<u> </u>
年終結餘	<u>231</u>	<u>82,565</u>

由於信揚財務有限公司(「信揚」，為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正處自願清盤程序，故賬面值為82,565,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存在疑問。因此，金額相同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信揚被債權人自願清盤，因此早前作出撥備的減值虧損約82,565,000港元已撇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約231,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使用一般法而估計。虧損撥備已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除上述減值餘額外，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或減值，且並無拖欠歷史。

14.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二零一八年：按成本)		
Co-Lead (附註a)	50,000	50,000
減：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八年：減值)	(7,475)	(5,183)
	<u>42,525</u>	<u>44,817</u>
Platform Asset (附註b)	–	20,000
減：減值	–	(16,185)
	<u> </u>	<u> </u>
	–	3,815
Simagi (附註c)	1,500	–
辰耀(附註d)	1,500	–
	<u> </u>	<u> </u>
	<u>45,525</u>	<u>48,63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之155股普通股。代價已以現金25,000,000港元加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000,000港元年利率7.5%之承付票據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Co-Lead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廣闊，而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Co-Lead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Co-Lea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Co-Lead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1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Co-Lead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29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Platfor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Platform Asset」)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Pam Real Est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基金」)之權益，對基金之承諾注資為20,000,000港元。

基金尋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所有有限合夥人籌集總資本承諾金額最多80,000,000美元。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範疇為取得具吸引力的收入來源及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基金投資將由收集所有資金起計為期五年，並可在五年後延展最多兩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Platform Asset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廣闊，而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Platform Asset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就於Platform Asset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6,1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於Platform Asset的投資，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約239,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認購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Simagi」) 300,000股普通股(佔Simag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0%)，代價為現金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Simagi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Simag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孫益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Simagi董事。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認購辰耀有限公司(「辰耀」) 3,000股普通股(佔辰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08%)，代價為現金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辰耀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辰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放債服務。
- (e) 本集團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8,500	–	8,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1,492	3,100	4,592
	<u>9,992</u>	<u>3,100</u>	<u>13,09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992</u>	<u>3,100</u>	<u>13,09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67	–	567
本年度支出	2,215	216	2,431
	<u>7,210</u>	<u>2,884</u>	<u>10,094</u>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u>7,210</u>	<u>2,884</u>	<u>10,09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992</u>	<u>3,100</u>	<u>13,0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附註：

- (a) 約1,4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指客戶關係及約3,100,000港元之品牌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Volk Favor Food Group Limited(「Volk Favor」)。

客戶關係及品牌之公平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過往客戶名單經考慮流失率和增長率而釐定。客戶關係及品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房東已強制關閉儲藏室，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飛運通」)已暫停其經營。因此，飛運通客戶流失，故減值虧損6,233,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利，Volk Favor已終止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客戶關係及品牌分別計提減值虧損977,000港元及2,884,000港元。

16.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	11,1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	2,69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	(13,876)
於六月三十日	<u>-</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93,000港元之商譽與收購Volk Favor有關，且已分配至食品及飲品分類。
- (b) 由於(i)飛運通被迫暫停營運；及(ii)Volk Favor終止營運，減值虧損共13,8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自損益扣除。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743	8,571
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	(6,743)	(3,826)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29,789	39,452
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	(16,457)	(7,963)
	<hr/>	<hr/>
	13,332	36,234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Cosmic Lane Limited (「Cosmic Lane」) (即有關收購Volk Favor之賣方)之款項約16,181,000港元。

收購Volk Favor之代價2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1,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結算，惟須遵守溢利保證(「Volk Favor承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算Volk Favor承付票據之約15,181,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及10,681,000港元分別透過現金及轉讓應收貸款方式結算(「結算」)。然而，由於Volk Favor未能達致溢利保證，故Volk Favor承付票據已註銷。因此，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連同結算15,181,000港元應退還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Cosmic Lane無法償還結算。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6,181,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金額自開始時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及保健業務主要是以信貸形式進行，而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致力嚴控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966
超過90日	-	2,779
	<u>-</u>	<u>4,74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二零一八年：約2,779,000港元)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乃關於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最多三個月	-	1,477
逾期三至六個月	-	519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190
逾期超過一年	-	593
	<u>-</u>	<u>2,779</u>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826	2,833
年內撥備	2,917	993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年終結餘	<u>6,743</u>	<u>3,826</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合計結餘約6,7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26,000港元)有關食品及飲品貿易、保健服務及物流服務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其能否收回存疑。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963	309
年內撥備	16,457	7,654
撇銷	(7,963)	—
	<u>16,457</u>	<u>7,963</u>
年終結餘	<u>16,457</u>	<u>7,963</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合計結餘約21,2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6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68	671
應計費用	13,753	21,734
其他應付款項	8,305	4,887
	<u>22,626</u>	<u>27,292</u>
	<u>22,626</u>	<u>27,292</u>

應付賬款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79
超過180日	568	592
	<u>568</u>	<u>671</u>
	<u>568</u>	<u>671</u>

19.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擔保銀行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	156
循環貸款	<u>100,000</u>	<u>-</u>
	<u>100,000</u>	<u>156</u>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95厘(二零一八年：每年8.95厘)。有關銀行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提供擔保。

循環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88厘，以本集團物業及資產擔保。

循環貸款乃從一名債權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借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亦為債權人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20.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1,3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48
計入本年度損益	<u>-</u>	<u>(2,457)</u>
於六月三十日	<u>-</u>	<u>-</u>

遞延稅項負債源自收購一間收屬公司之無形資產的暫時差額。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1.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涉及與辦公室物業之前業主之金額為310,000港元(「未結款項」)之糾紛。

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有關此事的法律意見，並積極與前業主協商未結款項的可能結算方式。

22.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的有關本集團之重要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的通知，已發生本公司授予債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債權證(「債權證」)下違約事件，因此，債權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委任鄧承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財產及資產的接管人(「接管人」)。接管人獲債權人委任強制執行及保存根據債權證抵押的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希望資金有限公司(「希望資金」)及其附屬公司(「希望資金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40,740,000港元。希望資金集團包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於該協議訂約方認為，該協議中的條件無法全部達成，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共同協定終止該協議。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40,74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Pow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Power Elite」))及其附屬公司(「Power Elite集團」)被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Power Elite集團為一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但自本報告期間第一季度起表現不佳。為減輕本公司有關Power Elite集團事項的風險，已委聘清盤人，以將Power Elite集團清盤並收回其價值，並進一步審閱賬冊及記錄(包括Power Elite集團的早前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出具審核意見而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約42,525,000港元（「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對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根據公平值評估，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2,292,000港元。

就吾等的審核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或證實管理層在進行公平值評估時採納的關鍵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包括但不限於核實(i)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ii)估值時採納的其他關鍵假設，這將影響金融資產公平值評估的結果。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並無吾等可進行的其他滿意程序，以釐定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約42,525,000港元及相應公平值虧損約2,292,000港元是否必要。

2. 投資物業被未經授權佔用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一項位於中國北京的投資物業（「北京物業」），公平值約28,445,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基於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據管理層表示，年內北京物業懷疑被一名未知人士未經貴集團授權而佔用（「懷疑」）。因此，貴集團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物業的現狀；及(ii)有關懷疑被佔用人佔用（不論是否提供代價）的北京物業的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吾等無法釐定貴集團於相關懷疑期間是否擁有(i)指示北京物業用途的現有能力和(ii)收取租金收入及防止其他人士指示北京物業用途的現有能力和。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並無吾等可進行的其他滿意程序，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北京物業的公平值約28,44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3.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2,30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0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貴公司收到債權人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的通知，已發生貴公司授予債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債權證（「債權證」）下違約事件，因此，債權人已委任鄧承東先生為貴公司所有財產及資產的接管人（「接管人」）。

根據債權證的條款，接管人有權接管或收回及進入貴集團的所有或任何財產及資產，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貴集團的所有或任何財產及資產。

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如接管人行使權力將貴集團的財產及資產變現，貴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

- 放債
- 證券投資及買賣
- 物流服務
- 物業投資
- 食品及飲品貿易
- 保健服務

回顧及前景

1. 放債

本年度內，信揚財務有限公司（「信揚」）開始清盤後，放債業務暫停十個月。本公司已收到清盤人若干狀態更新資料，並已相應舉行數次進展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22,730,000港元（包括信揚的銀行現金約10,720,000港元）已變現並轉入清盤人管理的客戶清盤賬戶，從客戶清盤賬戶中支付的股息總額為8,000,000港元。清盤人可進行調查。現狀概要如下：

信揚貸款賬戶概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最近報告日期）

類別	本金額 千港元	%(已約整)	賬戶數
1. 正在採取收債行動	5,795	7%	3
2. 正在進行每月還款	777	1%	1
3. 已結清	10,400	13%	5
4. 法定要求償債書－正在送達	10,752	13%	4
5. 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破產程序中	40,791	49%	10
6. 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清盤程序中	10,000	12%	3
7. 撇銷	4,000	5%	2
總計	<u>82,515</u>	<u>100%</u>	<u>28</u>

隨著新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任，新管理團隊已檢討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經營，從而為本集團制定新的願景及令其放債業務全面整合至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放債公司，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該收購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為13,500,000港元。新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將用於其經營。年內，本集團未就新放債業務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2. 證券投資及買賣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股市仍然不穩定及波動。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經歷上市證券交投暢旺之後，股票市場仍未能恢復升勢，管理層因此對投資更審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約9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組合達約11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4,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減少相對集中及投資風險。經考慮證券投資及買賣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維持即時可動用的資金，以及時把握不時出現的適當投資機會，屬至關重要，這將促進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香港金融市場現時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此乃由於各國之間已進行一定期間的貿易關稅討論、全球利率趨勢及香港近期的事件。上述原因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動蕩，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在作出有關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的投資決定時採取審慎方法。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股份 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擁有之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附註)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000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200	-	0.001	-	13,000	-	12,961	-	10.24	-	(39)	-
00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金融工具、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	21,596	-	0.223	-	5,605	-	5,723	-	4.52	-	118	-
0136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配件、投資、貸款融資及物業投資)	21,032	-	0.028	-	3,870	-	3,912	-	3.09	-	42	-
0530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投資、酒品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	-	1,000	-	0.014	-	3,548	-	-	-	1.00	-	(138)
0613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資金管理)	10,734	-	0.115	-	1,848	-	1,760	-	1.39	-	(88)	-
06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經紀服務、放債、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投資)	28,608	-	0.492	-	25,003	-	28,036	-	22.16	-	3,033	-
071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及持有探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51,480	50,000	0.981	0.952	12,347	46,000	11,326	38,000	8.95	11.10	(1,021)	(8,000)
0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開採煤礦)	53,437	56,605	0.498	0.644	10,687	3,750	9,191	11,321	7.26	3.31	(1,496)	7,571
1166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冶金級鋁土礦、持有探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	66,500	-	2.847	-	36,023	-	83,790	-	24.47	-	47,767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物業發展及投資；及財務投資)	124	-	0.003	-	222	-	224	-	0.18	-	2	-
1293	廣匯實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銷售及服務)	8,665	-	0.305	-	26,629	-	27,901	-	22.05	-	1,272	-
1332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生產包裝產品及財務投資)	1,440	-	0.015	-	132	-	98	-	0.08	-	(34)	-
1387	中國地利集團(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	863	-	0.015	-	1,940	-	2,054	-	1.62	-	114	-
1571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飾件及非汽車飾件)	571	-	0.057	-	1,239	-	959	-	0.76	-	(280)	-

股份 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擁有之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附註)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18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礎建設、 基礎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210	-	0.005	-	1,453	-	1,468	-	1.16	-	15	-
8103	hmvod視頻有限公司(系統開發、專業服 務、坐盤交易及放債)	7,020	7,020	4.935	4.935	14,251	13,449	7,020	14,251	5.55	4.16	(7,231)	800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數字電視服 務、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放債)	-	60,185	-	3.167	-	17,483	-	6,380	-	1.86	-	(11,103)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	49,122	-	4.665	-	33,164	-	9,726	-	2.84	-	(23,438)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電影製作及 發行、提供管理服務予藝人、經營影視 城及酒店)	-	2,840	-	0.063	-	633	-	1,008	-	0.29	-	375
						118,226	154,050	112,633	164,476	89.01	49.03	(5,593)	13,834

附註：投資成本代表上市證券平均收購成本。於上市證券之部份投資是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作出。就以往年度於上市證券作出之部份投資而言，有關投資須作出公平值調整並已於相關年度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不包括於以往年度已確認之金額。

已出售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千股	出售之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千股	出售之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0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0	(2,000)
0530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00	2,317	6,056	1,748
071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3,000)	-	-
0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3,168	(270)	-	-
1116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6,000	1,140	-	-
1130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	2,260	195
1166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66,500	(79,283)	28,220	5,812
2112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	-	1,700	18
6060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7	2,565	-	-
8103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	-	1,500	(90)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60,185	(4,089)	10,120	(824)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49,122	(5,514)	14,200	(9,248)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2,840	(83)	1,360	(12)
8621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040	841	-	-
8356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	-	19,900	(780)
		(95,376)		(5,1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萬亞」，股份代號：8173）發行的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於萬亞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預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會大幅減少，因此已對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出約37,3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3. 物流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透過收購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飛運通」）100%股權而開始參與物流行業，代價為23,8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21,8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公司承付票據而支付。飛運通從事提供一般物流服務，包括碼垛、接收和交付，以及空運和海運貨物的清關及倉儲。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飛運通提供物流服務。自去年起，缺少存貨倉庫導致客戶流失，對其經營造成嚴重影響。於本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度，其經營收入約2,900,000港元。此後，本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經營收入接近零。去年，物流服務分類的收益約16,800,000港元。此外，亦已就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零港元）。

為找到合適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已物色清盤人。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安永獲委任為清盤人，以盡快處理該事宜。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63至64頁「報告日期後事件—Power Elite集團清盤」一節。

4. 物業投資

位於北京的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Ampl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Ample Talent」），代價為34,2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2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0,200,000港元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Ample Tal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的一項住宅物業（「北京物業」）。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北京物業(原為賣方的自有物業)(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被出售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餘額10,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支付2,000,000港元。此後,本公司懷疑,北京物業已被未知人士未經本集團授權而佔用。

本公司已就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向一名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概要如下:

- (1) 境內附屬公司可與第三方溝通及磋商,要求其立即停止佔用,於指定期限內搬出,將標的物業按原況交付,並支付侵佔期間使用該物業的租金(租金價格須參考當時同一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釐定)及任何逾期每月租金付款的逾期利息;
- (2) 如磋商失敗,境內附屬公司可聘請律師向第三方發出正式律師函,重申請求;
- (3) 如第三方拒絕配合,境內附屬公司可向當地法院起訴,並要求第三方承擔侵權責任;在取得有效的勝訴判決後,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
- (4) 如第三方惡意損壞門鎖並佔有北京物業,境內附屬公司可向當地公安機關報案。

位於海南的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本集團透過港飲港食餐飲管理(深圳)(「港飲港食」)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的一項住宅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860,000港元)。

本年度內,由於開發商尚未提供房產權證,本公司已尋求中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概要如下:

- (1) 房產權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開發商已完成首次登記，並已取得整個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預計2至3個月後，本公司將能夠個別處置房產權。
- (3)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登記該物業的擁有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有權依法撤銷物業銷售合約，並要求開發商將已支付的款項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亦有權要求開發商向本公司償還違約金。

有關年度內北京物業及海南物業均未產生租金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上述瑕疵，年內本公司已物色清盤人。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安永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促成盡快正確處理。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63至64頁「報告日期後事件–Power Elite集團清盤」一節。

5. 食品及飲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就收購Volk Favor Food Group Limited(「**Volk Favor**」)之全部股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港元於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作為誠意金；及(ii)19,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公司承付票據而支付。Volk Favo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飼養、生豬屠宰及經營豬場，以及豬肉製品和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完成。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利，Volk Favor Food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olk Favor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因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錄得收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200,000港元)，該業務分類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100%。此外，葡萄酒及烈酒貿易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八年：約2,600,000港元)，該經營已暫停。因此，亦已就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物色清盤人。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安永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促成盡快正確處理。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63至64頁「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Power Elite集團清盤」一節。

6. 保健服務

保健服務主要提供岩盤浴及健康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經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類產生的收益約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70.0%。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決定終止經營Sharp Elegant Limited及其上海附屬公司(統稱「**Sharp Elegant集團**」)。由於終止經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終止保健服務經營的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本集團已向岩盤浴業務投入龐大資金。二零一七年至本年度，已向於香港成立的公司進行約55,600,000港元的總投資，已向上海分公司進行約25,000,000港元的總投資。鑒於岩盤浴業務停滯且已投入大筆資金，本公司已進行全面撥備，並認為Sharp Elegant集團已被前任董事及／或管理層(包括Su Ying-Hsi女士(曾用名：Su Tsu Hsien女士))管理不善。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安永為清盤人將Sharp Elegant集團自願清盤，以調查龐大的資本投資金額、交易，並盡可能從與Sharp Elegant集團相關的所有人士收回損失。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63至64頁「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Power Elite集團清盤」一節。

基金投資

PAM Real Est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基金」)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範疇為透過：(i)均衡而多元化的全球優質商住房產組合；及(ii)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私人及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務、股本或債務或股本相關證券，而取得可觀的收入來源及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本公司相信，基金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基金投資將令本集團能投資房地產行業不同形式的證券，分散本集團的市場覆蓋及風險。

基金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管理，出資為2,561,049美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

基金管理人定期提供基金報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基金的資產淨值(扣除估值費後)為519,099.79美元(相當於約4,054,532.73港元)(二零一八年：486,316.53美元，相當於約3,8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為2,041,949.21美元(相當於約15,9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4,732.48美元，相當於約16,1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送達通知，據此，合夥將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與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的條文清盤及解散。按資產淨值計算，最終分派為519,099.79美元，匯率為7.810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建議，最終分派為4,054,532.73港元。最終分派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收購任何其他基金。

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吳國榮先生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購入合共912,082,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47%，每股作價0.170港元而總代價為155,054,008港元。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繼而按相同價格對所有其他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接獲79,607,05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因此，Nieumarkt Investment Lt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已於全面要約完成後提升至64.66%。

籌集資金活動

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1,150,241,09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3,200,000港元。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而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配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6,300,000港元已動用如下：(i)50,000,000港元由放債業務用於授出貸款；(ii)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上市證券；(iii)2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房地產基金；(iv)16,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Ample Talent之部份代價；(v)約29,700,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vi)餘額約20,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全部用於證券投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1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22,000,000港元或53.1%。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流服務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毛利率29.3%上升至毛利率59.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所產生之毛利率。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4,1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不存在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700,000港元減少約23,800,000港元或45.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由約138,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增加約95,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及孖展融資之利息付款增加。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7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伯樂音樂學院」)之49%股權而應佔之業績。伯樂音樂學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被本集團收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伯樂音樂學院之賬面值變成零。此後，本集團不會分佔伯樂音樂學院的任何虧損。伯樂音樂學院由香港知名音樂製作人伍樂城先生創辦及經營，主要從事提供優質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155,200,000港元減少約2.0%。除經營開支外，虧損淨額乃由於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喪失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虧損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27,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訂立一份1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債權證抵押。債權證由本公司及Long Peac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該循環貸款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浮動利率加上每年2.75%計息。利息須每月期後支付。此外，本公司須就可用期間該融資不時未提取的部分按年利率0.25%支付承諾費，該承諾費須自該融資日期起每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期後支付。該融資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由一間經紀公司提供的一項孖展融資，該孖展融資約38,500,000港元，其中約30,100,000港元已動用。該孖展融資已以總市值約112,60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抵押，按每年1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6)。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185.6%(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3%)。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狀況。

減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完成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以及發行19,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收購Volk Favor之100%股權。去年本集團已結算Volk Favor的承付票據約15,200,000港元，4,5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約10,700,000港元透過轉讓應收貸款而結算（「該等結算」）。

根據買賣協議，如Volk Favor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溢利擔保，Cosmic Lane Limited（「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按照公式計算的有關缺額的款項。由於Volk Favor未能實現溢利擔保，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總款項16,200,000港元（「缺額」），即現金代價與該等結算的總額。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賣方償還或退還缺額的可能性看似很小。因此，為審慎起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16,200,000港元。

儘管已作出減值虧損，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有效方式，以與賣方溝通並從賣方及／或收取現金代價的自然人收回缺額。為促成盡快適當處理，年內本公司已物色清盤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將Power Elite集團（包括Volk Favor及Volk Favor集團）進行自願清盤。安永已獲委聘為清盤人將Volk Favor及Volk Favor集團自願清盤，並調查收購事項、交易及盡可能彌補損失（包括溢利擔保）。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63至64頁「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Power Elite集團清盤」一節。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已就所有無形資產作出全額撥備，因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

除上述者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概無作出重大減值。

減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已審閱伍樂城先生（香港製作人）經營的伯樂音樂學院之財務業績，並注意到自收購伯樂音樂學院的49%股權完成起，伯樂音樂學院的業務經營持續虧損，反映在不斷錄得分佔伯樂音樂學院的虧損。本公司亦已考慮伯樂音樂學院為音樂業務產生充足營運資金的可能性，然而，其音樂業務並無新計劃。此外，每個財政年度分佔虧損已清楚表明，伯樂音樂學院無法擴大業務規模。此外，導致二零一八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的另一項重要因素主要是由於音樂顧問服務表現不佳及推出的企業教育計劃不成功，導致產生的收入大幅下降。

根據業務估值報告，已採用三種估值方法評估伯樂音樂學院的公平值，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估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如下：

- 所提供的與伯樂音樂學院的財務及業務事務有關之資料屬準確可靠；
- 伯樂音樂學院現時已經或將會擁有提供服務所需之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會及時獲得，而不會影響其營運；
- 除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會對伯樂音樂學院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訴訟；

- 有關適用稅率之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除估值師獲得的財務報表所示數字外，伯樂音樂學院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報告實體應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比較。

資產法為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以釐定業務單位公平值之方法，因此本公司可確定該業務單位的公平值（即香港會計準則所述的可收回金額）。

鑒於個別資產的市場價值匯總為伯樂音樂學院的總價值，股權價值可透過將總資產減去總負債的市場價值而計算。此外，據伯樂音樂學院管理層告知，伯樂音樂學院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伯樂音樂學院自二零一六年起持續錄得虧損，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9,800,000港元。伯樂音樂學院管理層並無改善其表現的未來業務計劃。據信伯樂音樂學院在可見的未來無法實現盈利。因此，估值師決定使用資產法，而非收入法。

估值報告認為，由於伯樂音樂學院自二零一六年起持續錄得虧損，資產淨值為負數，因此市場法可能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此外，伯樂音樂學院未制定任何改善表現的發展計劃，因此，收入法可能亦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最後，經計及資產法，鑒於伯樂音樂學院的資產淨值為負數，伯樂音樂學院被認為不具有商業價值。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伯樂音樂學院的全部股權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3,525,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32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8,880,000港元。

(i) 應收賬款 – 993,000港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自去年初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起，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亦相應變動。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注意到，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29.4%。減少主要是由於葡萄酒及烈酒貿易減少所致。

二零一八年度，葡萄酒及烈酒貿易產生的收益仍然較低，且收益增長預計將停滯。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逾期365日以上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ii)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利息 – 7,791,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注意到，信揚財務有限公司（「信揚」）被自願清盤（「清盤」）。本公司考慮到：

- (a) 由於信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且鑒於信揚的盈利能力近期下降，董事對放債前景更加審慎；
- (b) 本集團將信揚清盤，並將資源分配予成立一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新公司，將更為審慎；
- (c) 信揚的財務表現不佳，將對其聲譽及業務發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亦考慮到，信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力償債；及
- (e) 儘管信揚於二零一八年度後被清盤，但本公司相信，信揚的經營及管理控制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轉移予清盤人。

因此，二零一八年度就全部應收貸款利息作出減值，猶如信揚已清盤。

有關信譽表現不佳及無償債能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及最新業務資料之公佈。

(iii) 其他應收款項 – 96,000港元

該減值指Volk Favor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利，Volk Favor已暫停經營。本公司亦相信，Volk Favor很難在中國收回該未收回的款項。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二零一八年度作出減值。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已委聘清盤人將Volk Favor集團自願清盤，以盡可能彌補損失(包括溢利擔保)。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度，因清盤而就全部應收貸款作出減值72,680,000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利息」一節。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及商譽因收購飛運通及Volk Favor而產生。該等無形資產包括相關客戶關係及品牌。

飛運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飛運通的估值乃基於市場法。品牌、客戶關係及商譽因收購飛運通(包括飛運通的客戶)而形成。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香港物流行業競爭極其激烈。物流經營因缺少儲存場地而暫停。此外，飛運通管理層並無任何重啟經營的可行計劃，因此，二零一八年度最後季度的營業額大幅下跌。本公司亦注意到飛運通的大量客戶已流失。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基於歷史客戶名單，用於客戶關係估值的流失率及增長率分別為15%及2%。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最後季度客戶嚴重流失，歷史流失率及增長率不再相關，無法就二零一八年度的客戶關係進行適當的估值報告。因此，已就客戶關係作出減值虧損6,233,000港元。此外，就飛運通客戶流失及缺少重啟經營的可行計劃進行現金流預測而言，亦已作出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11,183,000港元。

Volk Favor

Volk Favor的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現金及辦公設備，沒有任何無形資產。由於負債不能沒收，預期不會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即增加總資產金額或減少總負債金額)，資產淨值為負。

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利，Volk Favor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終止經營。經營終止後，未錄得客戶產生的收益。因客戶關係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減值至零，以反映缺少對本集團的經濟流入。因此，年末並無就客戶關係及商譽進行商業估值。

然而，估值師已編製一份估值報告，以評估Volk Favor的價值是否能夠量化。估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進行。在評估Volk Favor的公平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並已採用資產法。估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如下：

- 所提供的與Volk Favor的財務及業務事務有關之資料屬準確可靠；
- Volk Favor現時已經或將會擁有提供服務所需之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會及時獲得，而不會影響其營運；
- 除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會對Volk Favor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訴訟；

- 有關適用稅率之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除估值師獲得的財務報表所示數字外，Volk Favor集團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收購Volk Favor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完成」）。完成時，本公司須參考Volk Favor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資料，根據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評估品牌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在估值報告中，估值師僅應用收入法下兩種方法，理由是品牌及客戶關係可能在未來為Volk Favor帶來經濟流入。因此，品牌及客戶關係的初始估值乃於完成時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最終估值報告確認。

另一方面，Volk Favor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表現未達到預期，且本公司認為，品牌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因此，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估值師進行。簡而言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並認為收入法及市場法不合適，原因是Volk Favor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未產生任何收益，資產淨值為負數。因此，估值師應用資產法釐定商業價值。

所採納估值方法的後續變動基於年內對Volk Favor的持續評估。

鑒於Volk Favor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未產生任何收益，且資產淨值為負數，市場法可能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此外，由於Volk Favor已終止經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後未產生任何收益，收入法可能亦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估值師已考慮上述因素，根據Volk Favor的現有財務表現及狀況，估值師認為Volk Favor集團不具有商業價值。鑒於個別資產的市場價值匯總為Volk Favor的總價值，股權價值可透過將總資產減去總負債的市場價值而計算。因此，不會對Volk Favor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且由於已終止業務經營，不存在無形資產，根據資產法，Volk Favor將不具有商業價值。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客戶關係、品牌及商譽分別作出減值虧損976,000港元、2,883,000港元及2,693,000港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3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少。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之按金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融資業務所用約3,400,000港元)。此融資業務方面之情況扭轉主要是由於借貸所得款項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僅限於其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並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ong Peace Group Limited已就一名債權人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以彼等發行的債權證以及所有資產及物業抵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533,654,78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33,654,78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5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制訂符合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其他附帶福利。根據表現評估，僱員或可獲授購股權以作為激勵及嘉許。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以下重大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投資成本(附註)		公平值		收益或(虧損)淨額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已收股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1	1.477	1.497	44,817	44,817	42,525	44,817	(2,292)	-	15.13	13.68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	0.001	-	13,000	-	12,961	-	(39)	-	4.61	-	-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3	0.492	-	25,003	-	28,036	-	3,033	-	9.97	-	204	-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4	0.981	0.952	12,347	46,000	11,326	38,000	(1,021)	(8,000)	4.03	11.60	14,290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5	0.498	0.644	10,687	3,750	9,191	11,321	(1,496)	7,571	3.27	3.45	-	-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6	0.305	-	26,629	-	27,901	-	1,272	-	9.92	-	-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	2.847	-	36,023	-	83,790	-	47,767	-	25.58	-	-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	4.935	-	13,449	-	14,251	-	800	-	4.35	-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	4.665	-	33,164	-	9,726	-	(23,438)	-	2.97	-	-

附註：投資成本代表上市證券平均收購成本。於上市證券之部份投資是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作出。就以往年度於上市證券作出之部份投資而言，有關投資須作出公平值調整並已於相關年度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不包括於以往年度已確認之金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o-Lead錄得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10,9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期內，大部分收益來自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董事會認為，投資Co-Lead將有助本集團投資不同行業，並令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及風險多元化。董事會對投資Co-Lead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股份代號：5)

滙豐為一家綜合性金融機構，從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商業銀行、全球銀行及市場以及全球私人銀行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滙豐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38,032,000,000港元及9,937,000,000港元。期內，大部分收益來自保險業務。

董事會認為，投資滙豐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投資組合，並每季度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3.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代號：6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威華達錄得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205,640,000港元及198,7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威華達將繼續維持具有適當風險及潛在回報的平衡的資產分配方法，鑒於營商環境動蕩不定，管理層將繼續嚴格監督經營成本。其金融服務部門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應對未來的挑戰以及日益嚴格的監管及監督要求。

4.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太和」)(股份代號：718)

太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天然資源開採及勘探。

根據太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太和錄得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16,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太和的總資產為3,25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73,000,000港元減少25.5%。

展望未來，太和對未來全球經濟發展持樂觀看法，原因是衝突可能最終透過外交方式解決。於該經濟增長減速期間，太和將繼續整合資源及精簡業務，並透過維持健康的資本負債比率及穩固的財務狀況，促進我們為市場潛在復甦做好準備。

5.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意科」)(股份代號：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尤其是電子商務及電子商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意科錄得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02,5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期內業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小幅減少約39,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由於銷售額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起減少，隨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升溫且無緩和跡象，意科對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全球消費市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另一方面，意科將繼續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6.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匯寶信」)(股份代號：1293)

廣匯寶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廣匯寶信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人民幣」) 17,35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溢利淨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小幅減少人民幣40,000元。

儘管汽車行業競爭激烈，廣匯寶信將繼續利用合理的地區分佈及品牌組合鞏固其核心品牌的優勢，同時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專注於汽車售後市場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售後及衍生業務的規模效益，從而維持穩健的業務增長。

鑒於其在業內的強大優勢，董事會對投資廣匯寶信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希望資金有限公司(「希望資金」)的100%股權，代價為40,740,000港元，將以現金悉數支付。希望資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的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放債與證券投資及買賣為本集團兩項主要業務。收購具有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希望資金及其附屬公司，將補充本公司上述業務，令本公司可發展全面的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該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為持有991,689,459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66%)對該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希望資金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摘錄載於本公告第64頁「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終止收購希望資金」一節。

2. 收購一間放債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自新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任起，本公司一直在物色一間可立即從事放債業務的放債公司。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未經營任何放債業務，其唯一主要資產為銀行現金，因此，本公司認為是立即採取行動的良機。故此，收購透過採納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而完成。放債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可在香港進行放債。

於收購日期，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總值約460,000港元，其中銀行現金約400,000港元。放債公司並無任何負債。根據於收購日期的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0,000港元。

3. 信揚清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信揚被自願清盤。由於信揚進行清盤程序，應收貸款總額82,500,000港元存在疑問。因此，應收貸款與相關應收利息總額約81,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部減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開始除牌程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及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封函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發出通知。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該決定」)。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如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未能重新符合該規定，聯交所將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提出GEM上市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覆核」)的申請。

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進行GEM覆核聆訊，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封函件，聯交所在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a)刊發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內幕消息公告；(b)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及(c)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的首要責任是制定復牌行動計劃。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撤銷已暫停買賣持續12個月期間的任何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已就復牌刊發第一季度最新資料。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其中包括)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決定函件，當中提及(其中包括)，在考慮本公司及上市部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文件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的經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該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部的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宣佈，於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未能按先決條件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各方毋須再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互相承擔其他責任。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66,827,394股本公司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9,170,684.85港元。認購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無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請求將該決定提交予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進行充足水平的經營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經營，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另一封函件。聯交所載列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由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失效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一項復牌指引(刊發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內幕消息公告)已達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指引。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1. 委任接管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收到其債權人通知，已發生債權證下違約事件，因此債權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委任本公司所有財產及資產的接管人。接管人獲債權人委任強制執行及保存根據債權證抵押的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提出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的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1至63頁「開始除牌程序」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3. Power Elite集團清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Power Elite集團已進行自願清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經營，並決議將Power Elite集團自願清盤。Power Elite集團為一組財務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擔心，Power Elite集團被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不善。為減輕本公司有關Power Elite集團事項的風險，董事認為，委聘具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Power Elite集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以將Power Elite集團清盤並收回其價值，並進一步審閱公司記錄（包括Power Elite集團的早前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自願清盤開始後，Power Elit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從本集團實際剝離。

截至本報告日期，債權人並無提供重大最新資料。

4. 收購希望資金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協議訂約方認為，該協議中的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各方最新協議中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近期完成，各方已共同協定終止該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補充公告」），本公司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進一步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公告提供有關：(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iii)應收貸款；及(iv)其他之減值之進一步資料及分析。

此外，亦提供因收購Volk Favor及飛運通物流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的進一步分析。

本公司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涉及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表現及前景的進一步討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補充公告。

6. 復牌指引

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封信件，當中聯交所載列若干復牌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1至63頁「開始除牌程序」一節及本公司之公告。

7. 復牌現狀之季度最新資料

報告期間後，已就復牌刊發第一季度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1至63頁「開始除牌程序」一節。

8. 認購事項失效及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失效及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1至63頁「開始除牌程序」一節。

9.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一項上市狀況之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1至63頁「開始除牌程序」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額外復牌指引

報告期間後，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作出額外復牌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1至63頁「開始除牌程序」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不發表意見－董事會的觀點

(i) 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要求非上市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一項非上市投資Co-Lead Holdings Limited的1.48%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5至27頁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獨立估值師獲委聘對該非上市投資的1.48%業務股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評估旨在從非控制角度對該非上市投資的1.48%業務股權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根據收入法，將使用貼現現金流法。由於本公司擁有該非上市投資的非重大股權，收入法依賴明確的預測，有本公司無法獲得的許多主觀假設。因此，未採用收入法。獨立估值師已就該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之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框架下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並已就若干資產採用市場法。

該非上市投資的管理賬目構成主要輸入數據的一部分。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 (i) 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香港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偏離或變動；
- (iv) 實際稅率、匯率及利率不會現重大變動；
- (v) 保留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
- (vi) 並無重大未入賬的及／或或然負債；及
- (vii) 若干項目假定為各自的公平值。

本公司從非控制角度擁有非上市投資的1.48%股權。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非上市投資進行詳細的財務檢討，並已與所投資公司的管理層密切協調，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對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並已相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認為，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一項投資物業被未經授權佔用

茲提述本公告第41及42頁「物業投資」一節。

年內，本公司決定處置不健康的業務，因此，本公司尋求一名清盤人適當處置該等不健康的業務。優勢是清盤人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北京物業進行估值，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估值報告調整該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安永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促成盡快適當處理。本公司認為，清盤人將在處理北京物業時獨立作出專業判斷。

(i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年內，本公司擬加強放債業務與證券買賣及投資。透過於本年度下半年收購一間經紀公司，本公司相信可將其放債業務與證券買賣及投資擴展成全面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取得一項1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18個月。該循環貸款融資以債權證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除牌程序（「**違約事件**」）。由於已發生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接管人獲債權人委任強制執行及保存抵押的資產。接管人擁有債權證賦予其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i)接管或收回及進入所有或任何已抵押資產；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任何已抵押資產。

違約事件並非因拖欠付款導致。實際上，本公司每月按時支付利息。另一方面，本公司預期清盤人管理的客戶清盤賬戶將可分派進一步股息。本集團亦正採取措施收緊對多項成本及開支的控制，以減少整體開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無重大偏離守則的情況。

偏離包括：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全部獲委任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守則條文第A.2條—尚未確定行政總裁職務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全體執行董事繼續承擔及分享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直至適當的候選人上任為止。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指引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守則所載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周志華先生（「周先生」）、鄒敏兒小姐及馬嘉祺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GEM網站www.hkex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iholdings.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仍未寄發，本公司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會承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結束後45日內延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刊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年報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寄發予股東，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此外，該規則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期間內舉行。由於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舉行，直至另行通知。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告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主席

鄧承東

胡耀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